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0-067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5日,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19-096）,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本公司、顾国平一案,富嘉租赁依据（2016）京长内经证字第6148号《保证合同》公证文书、（2018）京长安执字第258号《执行证书》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本公司根据上述公证文书履行相关义务。后经公司财务人员查询,公司在民生银行的一般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16,423,138.19元;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96）。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异议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98）,公司向顺义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公司认为,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长安执字第258号执行证书实体内容严重违法,且公证程序严重违法,执行证书依法应当不予执行,顺义法院进行了立案审查。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公证处撤销决定的公告》（编号:临 2019-105）,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长安公证处发来的编号为（2019）京长安决字第047号的撤销决定,长安公证处撤销了（2018）京长安执字第258号《执行证书》中对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即被执行人申请撤销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他内容不变。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公证处撤销决定的公告》（编号:临 2020-064）,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长安公证处发来的编号为（2020）京长安决字第017号的撤销决定,长安公证处撤销了（2016）京长内经证字第6148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至此,顺义法院已不再有继续冻结上市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执行依据。

在长安公证处撤销对公司的执行内容后,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向顺义法院提交了《终结执行申请书》,申请顺义法院裁定终结本案,并解除对公司的查封冻结措施。2020年6月30日,经公司查询,公司名下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0-068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受理序号:200793）。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45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巍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772,2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09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66,10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18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72,2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72,2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65,832,9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2%;反对6,449,6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2%;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72,28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1,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65,832,9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42%;反对6,449,6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2%;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2,2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96,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2,282,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0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雯、洪玉珍

3、结论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公告编号:2020-044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甸园锦江宾馆（杨浦区长阳路25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42,280,3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484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邵明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高超女士及独立董事王开国先生、张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晓敏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41,689,929 | 99.9768 | 551,600 | 0.0217 | 38,800 | 0.0015 |

2、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41,689,929 | 99.9768 | 551,600 | 0.0217 | 38,800 | 0.0015 |

3、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32,975,975 | 99.6340 | 9,265,554 | 0.3645 | 38,800 | 0.0015 |

4、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33,851,935 | 99.6685 | 8,389,594 | 0.3300 | 38,800 | 0.0015 |

5、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41,629,229 | 99.9744 | 612,300 | 0.0241 | 38,800 | 0.0015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3,624,887 | 99.8615 | 687,300 | 0.1311 | 38,800 | 0.0074 |

7、议案名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41,627,229 | 99.9743 | 614,300 | 0.0242 | 38,800 | 0.0015 |

8、议案名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41,687,929 | 99.9767 | 553,600 | 0.0218 | 38,800 | 0.0015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41,712,729 | 99.9777 | 528,800 | 0.0208 | 38,800 | 0.0015 |

关于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23,699,887 | 99.8758 | 612,300 | 0.1168 | 38,800 | 0.0074 |
| 6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523,624,887 | 99.8615 | 687,300 | 0.1311 | 38,800 | 0.007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议案6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6由于涉及关联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忆南、余雯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银行为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9568<br>C类:009569 |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其他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浙商惠民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16680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 赵柳燕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爱民、周锦程 |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赵柳燕 | | | |
| 任职日期 | 2020年6月29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5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5年7月6日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固定收益部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3549 |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4-07 | - |
| | 003220 |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4-07 | |
| | 002909 |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4-07 | |
| | 686868 |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4-07 | |
| | 007587 |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5-20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56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6月30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期限1年。

同时,多多药业以其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九处房产（建筑面积为:15,521.39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

经银行选定的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京国信达估字（2020）第0046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6月16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4,505.24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抵押贷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贷款金额未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7。

二、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1,000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依据《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管理办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稳企稳岗”疫情期间专项贷款1,000万元,期限1年。由政府指定外部担保公司,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为多多药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四环医药对鑫正融资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1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1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7月21日（周二）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周二）。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1,000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9。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57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期限1年。

同时,多多药业以其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九处房产（建筑面积为:15,521.39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

经银行选定的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京国信达估字（2020）第0046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6月16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4,505.24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抵押贷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贷款金额未超过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16614788A

住　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法定代表人:董国明

注册资本:2,334.25万元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含中药提取）、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散剂、片剂（含激素类、头孢菌素类）、溶液剂（外用）、原料药（盐酸曲马多、淀粉酶、胃蛋白酶、胃膜素、胰酶、曲克芦丁）、搽剂（外用）、凝胶剂、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片、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分支机构经营）,豆（奶）、大豆蛋白质粉、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提供药品、食品及保健食品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污水处理,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及出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以下为多多药业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81,983,191.06元

负债总额:110,069,616.63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元

流动负债总额:108,847,394.40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271,913,574.43元

营业收入:411,016,804.91元

利润总额: 74,996,868.04元

净 利 润: 64,956,241.70元

资产负债率:28.8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多多药业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多多药业截至2020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06,315,163.92元

负债总额:118,776,935.63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

流动负债总额:117,554,713.40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元

净 资 产: 287,538,228.29元

营业收入: 110,978,514.72元

利润总额: 17,670,424.97元

净 利 润: 15,624,653.86元

资产负债率:29.2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多多药业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多多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物: 多多药业以其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九处房产（建筑面积为:15,521.39平方米）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

抵押期限:一年;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的收入;

2、多多药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69.26%股权。

4、本次多多药业用自有资产抵押,资金自用,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多多药业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北京国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国信达估字（2020）第0046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4、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58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依据《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管理办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稳企稳岗”疫情期间专项贷款1,000万元,期限1年。由政府指定外部担保公司,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为多多药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四环医药对鑫正融资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028529 10C

住　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609号

法定代表人:黎劲松

注册资本:叁拾陆亿零壹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委托贷款;物流监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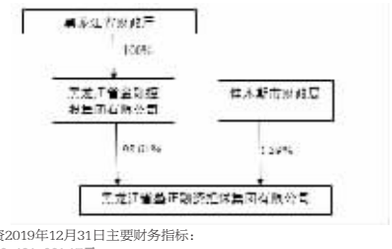

以下为鑫正融资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8,876,421,661.17元

负债总额:4,261,972,290.46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711,972,290.46元

净 资 产:4,614,449,370.71元

营业收入:487,019,877.62元

利润总额:223,050,718.57元

净 利 润:167,489,284.24元

资产负债率:48.01%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鑫正融资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鑫正融资2020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8,969,886,617.09元

负债总额:4,319,021,352.37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769,021,352.37元

净 资 产:4,650,865,264.72元

营业收入:81,738,291.58元

利润总额:48,714,645.76元

净 利 润:36,415,894.01元

资产负债率:48.15%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鑫正融资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鑫正融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的范围为:多多药业应向鑫正融资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贵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反担保金额:1,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为多多药业申请的疫情期间专项贷款,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的营业收入;

2、为保证顺利贷款,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黑龙江省财政厅持有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鑫正融资98.61%股权,佳木斯市财政局持有鑫正融资1.39%股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主体多多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是本次实际用款主体,鑫正融资为多多药业提供担保;四环医药就此笔交易向鑫正融资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反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5,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24%和32.31%。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4,680万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鑫正融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鑫正融资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7月21日（周二）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1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1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7月21日（周二）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